

济南天文爱好者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济南天文爱好者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Jinan Amateur Astronomer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JNAAA

第二条 本团体主要由济南及相关地区天文爱好者自愿组成，以科普教育、科普活动组织为主，学术研究为辅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挥会员之间及会员同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为促进济南市天文科普工作的开展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济南市民政局。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驻地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

在济南市开展：（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天文科普方面的政策和法规，经授权参与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学科）发展规划；（二）开展统计调研、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收集与发布，承办相关论坛；（三）协调协会会员之间、本会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加强交流合作；（四）反映会员诉求，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五）推动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完善自律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六）开展宣传活动，编印及出版刊物；（七）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能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热爱天文，在天文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专长的个人及团体。

（A）个人会员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1. 具备一定的天文观测能力和水平；
2. 在天文学学术或科普领域具备必要的的能力且取得一定成绩；
3. 天文学及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
4. 热心天文事业并积极支持本协会工作的领导干部或杰出社会人士；
5. 热心天文事业并为天文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人士。

（B）单位会员

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或科普队伍、能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支持本协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流通等企事业单位（或是其所属机构）和学术团体。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两名以上个人会员或一名团体会员推荐；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50 %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四)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文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及人员构成编制；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五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经理事长或者 50 %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参加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的专门人员的招聘。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市委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会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有关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草案经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